

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知识问答

Q1 《城乡规划法》规定的法定规划有哪些？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二条规定,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

Q2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哪些？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规划区范围、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水源地和水系、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环境保护、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

Q3 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答: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编制与审批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城乡规划的编制与审批应当遵循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原则。

Q4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涉及具体地块的强制执行内容有哪些？

答:根据《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地块的强制执行内容一般包括:
(一)控制线: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黄线);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绿线);历史文化街区 and 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紫线);河口线(蓝线)以及道路用地的边界线(红线)及控制要求;
(二)控制指标:用地性质、容积率;
(三)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等用地规模及控制要求;
(四)地下空间:开发范围及利用要求;
(五)历史街区等特定地段: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等;
(六)其他有必要强制执行内容。

Q5 城乡规划确定的哪些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城乡规划确定的铁路、公路、港口、机场、道路、绿地、输配电设施及输电线路走廊、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管道设施、河道、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防汛通道、消防通道、核电站、垃圾填埋场及焚烧厂、污水处理厂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以及其他需要依法保护的用地,禁止擅自改变用途。

Q6 在什么情况下进行临时建设不需要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答: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依照《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不需要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Q7 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哪些情形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Q8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在多长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Q9 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原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单独申请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什么提出规划条件？

答:根据《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原有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单独申请规划条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规划条件。

Q10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哪些规定？

答:根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现有道路、街巷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客运枢纽、公交停车场、维修保养厂、加油站等设施;
(二)不得新建、改建影响街区格局和风貌的高层建筑。

Q11 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范围主要指哪些？

答:根据《宁波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宁波历史文化名城的主要指唐明州府罗城基址,现长春路、望京路、永丰路、和义路、江厦街、灵桥路围成的区域,和奉化江、余姚江、北斗河(护城河)等水系围成的城廓,以及南塘河、天主教堂外马路等历史文化街区。

Q12 《宁波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5-2020年)》确定了宁波城市交通发展的方向和总体框架,请问规划中提出的宁波综合交通发展的总目标是什么？

答:亚太重要交通枢纽城市、国际水平的公交都市。

Q13 城市道路分为几个等级？分别是什么？

答:分为四个等级,分别是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Q14 市域轨道交通是宁波推动全域都市化,形成以中心城为中心1小时交通圈的主要依托,请问,城市总体规划中一共规划了几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其中现在已经开始建设的是哪条线路？

答:共规划了4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现在已经开始建设的是奉化线。

Q15 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城乡规划中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等专项规划由哪个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并报哪个行政机关审批？

答: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Q16 宁波市中心城区目前有几条高架快速路？

答:3条,分别是机场路,环城南路,北外环路。

Q17 2015年8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请问地下综合管廊的概念是什么？

答: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

Q18 宁波市区在使用的客运火车站有几个？分别是什么？

答:2个,分别是宁波南站、庄桥站。

Q19 市政管线为城市运营的生命线,一般敷设在道路的下方,请说出城市道路下方一般敷设有哪市政管线？

答:热力,燃气,通信,污水,雨水,给水,电力。

Q20 我市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是哪个？

答:溪口雪窦山风景名胜区。

Q21 我市有哪几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答:东钱湖风景名胜区、鸣鹤上林湖风景名胜区和天童五龙潭风景名胜区。

Q22 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应当办理什么审批手续？

答:根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内的临时建设,应当按照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城市、镇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Q2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如何处理？

答: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Q24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Q25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Q26 城乡规划中的测绘具体工作主要有哪些？

答:首先,为城乡规划设计提供设计底图,包括测制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等。其次,为城乡规划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可靠的地理信息数据,包括测制航摄和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规划放线、规划复测、规划核实测绘等。

Q27 某小区规划审批的日照分析与实际不符,如何鉴定？

答:通过测绘手段,获取竣工后的建设工程底层内地坪(建筑标高)、外地坪、顶层内地坪、檐口标高、地下室室内标高、建筑最高点的标高、阁楼平台部位标高及女儿墙标高。将某一建筑与周围建筑的高度输入专业软件可获取日照分析图。

Q28 某小区规划审批的绿化率与实际不符,如何鉴定？

答:通过测绘手段,对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内的实际绿化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即可获得小区的绿化率。

(上述内容由宁波市规划局提供)